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销售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销售方为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简称“销售方”）。销售方在 2019/20 年度计划生产掺混肥 135,000 吨（其中有 40,736 吨原料为吨袋，袋子不进行销售，故生产掺混肥数量按 94,264 吨计），预计产生废旧包装袋 1,885,280 条，销售方拟对该废包装袋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特邀请意向购买单位参加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竞争性谈判流程：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公司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及响应文件——销售方内审部与采购部、撒阳公司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议价（视销售方需求）、确定成交谈判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二、 销售物概况

1、本次销售方废包装袋销售仅有 1 个标段：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废包装袋销售谈判。

2、该标段废包装袋情况详见附件 1《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废包装袋销售竞争性谈判报价单》。

3、该标段的货物属于二手货物，销售方不对货物质量问题作任何保证，双方按货物实质质量现状交付，响应方在响应前应对货物情况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承诺接受货物的任何质量瑕疵，不得因质量问题向销售方提出权利主张。了解货物联系方式如下：

农科长 13597299312 时间：7:30-11:30,13:30-17:30

三、 提货时间：按附件 4《生产原料包装废袋销售协议》要求。装车、运输等均由响应成交方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须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汇入销售方以下帐户（备注为：废包装袋保证金）：

户 名：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宁明县支行

账 号： 2112 1260 0910 0066 952

2、若以公司的名义参与竞争性谈判，则要以公司的账户汇入我司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一致。

4、确定成交谈判人后，成交谈判人所缴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并转为最后一批货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5、未成交谈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销售方收到未成交谈判人提供的《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五、竞争性谈判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谈判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费用，销售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六、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1) 报价单（附件 1《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废包装袋销售竞争性谈判报价单》格式）、竞争性谈判书（按附件 2 格式）（领取报价单、竞争性谈判书方式：谈判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汇款底单、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如谈判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附件 3 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如谈判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以上文件谈判人必须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谈判人的单位名称、地址、谈判人姓名、电话号码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谈判人为个人的摁手印、签字），于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销售方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农科长处（地址：广西南宁明县工业园区内，电话 18178166582）。

3、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00 时。

4、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谈判人不得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响应文件，销售方将不予受理。

七、谈判及评审

1、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方式：由销售方相关人员监督下开启（信封密封完好）。

2、主要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3、如需谈判人到现场谈判，谈判人应在销售方仓储管理科通知时间来广西南宁明县工业园区内进行谈判，并在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谈判结束之日算起，如无谈判环节，从递交竞争性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八、确定成交谈判人

1、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结束之前，成交谈判人确定后，销售方仓储管理科将向成交谈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超过前述期限未收到销售方仓储管理科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人，即为未成交谈判人，销售方不再另行通知。

2、谈判人理解并同意，销售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如谈判人的报价低于销售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销售方的要求的，销售方可以否决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谈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签订

1、确认成交谈判人后，谈判人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销售方签订合同。

2、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4。

十、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销售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方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购买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谈判人还应予以赔偿：

- (1) 谈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拒绝按要求与销售方签订合同的；
- (2) 谈判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谈判人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 (4) 谈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销售方订立合同的；
- (5) 谈判人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GUANGXI EAST ASIA SAK SIAM
FERTILIZER CO., LTD.
451100
2019年12月23日

肥
AS
ZER
010

Stika

附件 1: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销售竞争性谈判
报价单

递交人姓名: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地 址 :

物资类型	混肥数量 (吨)	报价单价 (含 税)	报价总价 (含税):	备注
废旧糖袋	94,264	元/吨		按生产每吨掺混肥所产生的废袋子(约20条)的收购价进行报价。(吨袋不进行销售)。

1. 价格以每生产壹吨复合肥所产生废袋子(约20条)的价值折算;
2. 质量: 袋口已用小刀划口出料;
3. 提货时间: 在2019年12月1日至生产期结束一周内, 要求成交方每足一车废袋子, 需及时调运. 在收到工厂电话通知提货的2个工作日内开始提货, 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完货物并清理干净现场;
4. 成交方每次提货之前必须付完货款方可提货。

谈判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书

致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废旧货物销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购买贵司废旧货物, 将严格按照谈判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 构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谈判人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 违反贵司竞争性谈判销售要求,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产原料包装废袋销售协议

卖方（甲方）：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时间：

买方（乙方）：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预估总金额：

1、名称：原料包装废袋

2、规格：50kg 装

3、数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甲方产生的 50kg 原料包装废袋。

4、价格：双方共同确认，甲方每使用一吨 50kg 袋原料产生的 50kg 原料包装废袋乙方按人民币 ??? 元计付给甲方。甲方承诺所用原材料包装袋规格只有 50kg 装跟吨装。乙方同意甲方使用 50kg 袋原料量按甲方生产报表上生产掺混肥数量减去甲方生产报表上所用吨袋原料数量计算得出。综上，本协议货物价格=??? 元/吨*（甲方生产报表上生产掺混肥数量-甲方生产报表上所用吨袋原料数量）。

5、甲方在协议期限内计划使用 50kg 袋原料量约为 94,264 吨，乙方不得以甲方实际使用量与计划量不符而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必须按甲方实际出售的数量提完货物。

6、本协议为固定单价协议，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协议单价。

7、预估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整（¥????）。

二、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质量标准：以甲方厂内出售的货物现状为准。乙方不得因货物质量问题提出任何异议。

四、乙方承诺对所购货物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绝不侵犯任何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纠纷，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地点、时间及其它：

1、货物于甲方厂仓进行交货，乙方自行到交货地点进行提货，装货、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分批交货，每够一车，甲方通知乙方提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提货完毕。

3、乙方应在提完货物 2 天内负责清理干净场地、按甲方要求整理好捆绑带，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甲方厂仓提货后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及货款：

1、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原参与竞争性谈判所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转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共肆万元整（¥40,000）。

2、货款：款到提货，乙方每次到工厂提货需预先支付该次提货的货款，待甲方财会开具收据并确认清楚后方可提货，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出售数量为准。

3、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2016

开户银行： 工行宁明县支行

账 号： 2112 1260 0910 0066 952

七、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不能损坏甲方的设备，如损坏甲方设备的，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在提货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转为最后一批货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擅自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在提货时必须通知甲方派人监督装货，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凡在货物中藏有不符标的物的，视为偷窃处理，乙方应立即返还不符标的物，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有任何偷装、偷运、减轻重量及其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未按甲方实际出售的数量提完货物的，未提部分甲方仍按协议约定价格计算货款，乙方须支付完甲方实际出售的数量的全部货款，同时，视为乙方放弃未提部分货物，就该部分货物甲方有权另行销售给第三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本协议所称的‘损失’或‘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将本协议所涉标的转售给第三方全部差价损失）。

8、甲乙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送达方式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莫瑞岚】，联系电话：【0771-5529733】，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邮编：【530000】。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传真：【0771-5529731】，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 号：【??】，电子邮箱：【】。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协议第十二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三、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



2/6

